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布局新区、向外扩张的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

2、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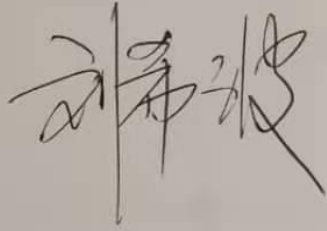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赵洪信' (Zhao Hong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希波' (Liu Xi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